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 12 屆第 12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09 月 08 日 上午 11：00

二、地點：zoom 線上視訊會議

三、出席人員：林主席佳和、詹副主席淳琪、陳委員文發、石委員明謹、徐委員崧博

四、列席人員：秘書長方靖仁、副秘書長焦佳弘、秘書處同仁。

五、主 席：林佳和主席 記錄：秘書處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資料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企甲聯賽 AC Taipei 吳龍明球員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秘書處

說 明：1. 本案概要為 AC Taipei 吳龍明球員於本會辦理之企甲聯賽賽事中，超越主審時先用肩膀碰撞裁判，並於經過主審左身旁時蓄意用右手向後甩，打到裁判的喉嚨，當下主審立即給予吳龍明球員紅牌驅逐離場。

2. 上述事件經企甲聯賽執委會討論後，認為此行為有蓄意攻擊裁判之意圖，故建請秘書處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決 議：1. 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第 51 條第 2 款，處停賽五場併處九萬元罰金；惟考量球員尚無前科且球隊後續確有致歉之舉措，本案爰依紀律守則第 37 條第 3 款，執行停賽三場併處四萬五千元罰金，其餘部分暫緩執行，觀察期兩年。

九、散會